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何春緣

電話：(02)80723456 分機513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AC3963@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033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033957_附件-新北市113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
新北市中小學實施計畫-113年度數位學習創新教案徵選活動
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113年新北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深化教師數位學習教學之能量並鼓勵教師認識數位學習資源，透過教案甄選選拔優良作品，供各領域教師參考，特辦理本案。
- 三、旨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一)徵選內容：參賽教師自選教材的一課、一個單元或一個議題，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依自主學習策略或專題導向之教學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設計。

(二)參加對象：本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教育部5G智慧學習學校、教育部5G新科技示範學校，每校務必繳交教案參



加徵選。

(三)收件日期：113年11月1日(星期五)至113年12月15日(星期日)止，將教案及報名資料上傳至「新北數位教學平台-來尬冊」網站(<https://lgt.ntpc.edu.tw/>)。

(四)得獎公布日期：預定114年2月17日(星期一)前，於前述網站公布得獎名單，並發函通知學校。

(五)獎勵：獲獎教師擬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四)「參加人員」之規定予以敘獎（特優比照第1名，嘉獎2次、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嘉獎1次）。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依據附表第13項(四)「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之規定辦理，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

副本：

